

【國教】

日本內閣調查統計有 15% 的學校未達成轉學變更手續(每日新聞 2007 年 2 月 11 日刊登)

日本學校教育法施行令規定，市區町村教育委員會得依據學校教育法實施政令同意中小學生家長申請，指定將子弟由指定就讀學區之學校轉變其他學校，雖然該施行法規有規定各教育委員會公布有關申請之具體要件及手續，但是仍有 103 個(14.7%)市區認為「沒有必要公布」。

另外，文部科學省考慮到學生遭凌虐或通學方便，通函指示各縣市教育委員會准予學生中途轉學，但是有 391(55.8%)市區回答是「不一定同意轉學」。

政府的規制改革會議(首相諮詢機關)表示「很多教育委員會之所以不遵守法令及通告是因為文科省本身也有問題，因此想要加強教育委員會的進行改革是辦不到的」的意見。

教育委員會是為了落實教育中立，特別從地方首長之管轄權獨立出來在都道府縣、市區町村設置之行政委員會，負責決定學校教育、文化、體育等相關措施。教育委員原則上有 5 位，由地方首長提名經由議會同意任命，任期 4 年。從教育委員中選出教育長，統籌負責具體事務。